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00號

聲請人 李程霖

相對人 李佳宸

關係人 李傳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李佳宸（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李程霖（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李佳宸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李傳發（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李佳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關係人為相對人之父，相對人因心臟衰竭及腦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

(二)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本院於鑑定醫師陳炯旭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4年3月13日訊問筆錄，本院點呼相對人並詢問姓名、年籍等事項，相對人身著尿布躺在病床，四肢萎縮、關節因痛風腫脹，以鼻胃管進食，需透過看護移動身體始能翻身，目前無有四肢行動力。相對人經本院點呼姓名，眼珠轉動無回應。

(四)陳炯旭診所114年3月24日旭字第0000000-0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李員為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

01 之失智症、腦梗塞之個案。目前無生活自理之能力，無經濟  
02 活動能力，無社會性活動力，無交通事務能力，無健康照顧  
03 能力，故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04 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李員較嚴重  
05 之腦梗塞發生於000年0月0日，距離鑑定日已超過7個月，認  
06 知功能無明顯改善，未來大幅改善之機會極微小等語。

07 三、本院參考上開事證及鑑定報告，並據鑑定報告載明相對人躺  
08 臥床上、插鼻胃管，大小便失禁需包尿布，外觀顯病態樣，  
09 注意力無法集中、態度無法配合，其幾乎無自理生活能力等  
10 節，足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1 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  
12 相對人為監護宣告。而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  
13 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相對人之事務由聲請人主責  
14 處理，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  
15 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核聲請人、關係人  
16 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且按其等知識、經驗、能力，  
17 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  
18 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  
19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  
20 清冊之人。

21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22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23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24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25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可若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